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梅市环审〔2014〕7号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州市稻丰实业有限公司优质粮稻谷加工厂建筑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梅州市稻丰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梅州经济开发区（东升工业园）优质粮稻谷加工及储备仓库（一期）建设项目中优质粮稻谷加工厂建筑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有关资料收悉。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中规定，我局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提出如下验收意见：

一、经现场检查，位于梅州经济开发区（东升工业园）优质粮稻谷加工及储备仓库（一期）建设项目中优质粮稻谷加工厂建筑物符合项目环评审批内容要求，环境保护设施及其他环保措施等已按要求建设和落实。

二、该建筑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三、加强绿化、美化，营造一个环境优美的环境。

四、你公司优质粮稻谷加工及储备仓库（一期）建设项目项目整体建成后应按规定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梅州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局。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4年1月24日印发
